

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

2016 年度饶平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公开及说明

2016 年度饶平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公务接待费
2524.8	30.46	146.42	1317	1030.92

(以上数字包括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在内)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按“只减不增”要求编制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524.8 万元，比去年决算数(下同)减支 0.13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 13 次 44 人，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30.46 万元，减支 0.13 万元，支出主要用于有公务出国(境)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 82170 人次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0.92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支出主要用于各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 306 辆，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7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支出主要用于

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租用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 12 辆，购置费 146.42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支出主要用于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支出。

